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LC Paper No. CB(2)1390/09-10(01)

「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」(以下簡稱「聯席」)」因應保安局在 2010 年 4 月向「小組委員會」提交的文件**【立法會 CB(2)1325/09-10(01)號文件】**作出回應,並以此作爲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會議的發言內容。

政府對「小組委員會」的回應其實全部是技術問題,技術問題從來都可以解決,問題是有沒有一個 基本的價值令到政府去堅持解決問題。具體的解決方案,許多團體都有講,我今日希望講兩點基本的價 值問題:

一) 公權力不應該干涉私人家庭生活,更不可以針對性地干涉窮人的私人生活:

原則:

組織家庭是任何一個人的基本自由權利,而這個家庭要如何組織、、如何安排家庭生活,應該是屬於這個家庭的私人事務。只有在極權的地方,公權力才會不斷地干擾一個人的私生活,去代替別人安排自己的生活。在一個自由社會裡,這個私人事務是不應該受到干擾。

現況:

在香港,公權力是剝奪基層市民安排私人生活的權利——居港權事實上只是無資源的人的問題,有 錢的人就可以投資,可以用錢來換妻兒的居港權。無權無勢無錢的人,就要忍受家庭被分隔。

政府的講法令人心寒:父母一定要「無依」才可以與兒女團聚?作爲家庭中第二名子女就必須要受到家庭分隔的懲罰?窮人就失去生兒育女的權利?窮人的兒女就是活該不在父母身邊成長?

這是公權力針對性地剝奪窮人的措施,有強烈的階級歧視導向,故應馬上盡辦法令到港人內地所生 子女的居港權問題獲得解決。這根本不是什麼超齡不超齡的問題,作爲子女,幼時得不到父母關愛,難 道只因長大了就要繼續受到家庭分離的懲罰嗎?

二) 兒童權利

原則: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,詳細列明任何地方的兒童均享有:生存權、全面發展他們生理和心理上的潛能的權利、受到保護以免影響發展的權利及於家庭、文化和社交生活的參與權。兒童「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見解、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傷殘、出生或其他身份」而受歧視。香港政府是有簽署這份公約的。

現況:

年幼子女的內地母親,由於出入境限制而不能長時間留在兒童身邊,引致成長期的問題,這明顯是沒有「全面發展他們生理和心理上的潛能」,與及令到這些孩子失去「於家庭、文化和社交生活的參與權」,同時,也只有窮人的兒童才會面對這種問題,這明顯是因父母的財產而令到該名兒童的基本權利受到剝削的例子。

聯絡人:李維怡小姐 通訊地址:荃灣城門道九號 104A 室